资源环境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班主任工作，根据学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校党发【2016】33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二条 考核分为学生评议、学院评议和附加分三部分,量化总分为100分，附加分不设上限。

第三条 学生民主评议（55分）。各班级组织学生参加网上民主评议，评议得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反馈学院后，由学院归档汇总。学生民主评议参与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80％，学生民主评议30分以下者应为不合格。

第四条 学院评议（45分）。根据班主任岗位职责从学生成长关爱、学生学业指导、班风学风建设和学生事务工作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三、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学生班班长为成员的班主任工作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班主任工作每学期考核一次。

**四、考核结果与奖惩**

第七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同年级间班主任进行评比，其中优秀比例不得超过20%。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八条 未完成思想工作面对面约谈和学业生涯规划指导工作任务的班主任考核等级应为不合格；班级学生出现违纪行为并受到校级以上处分者，或毕业班学生中出现酗酒、打架、摔酒瓶等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该班班主任不能考核为优秀；因出国等其他原因离岗两个月以上的班主任可不参与考核。

第九条 班主任岗位津贴按学期予以发放。津贴标准按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者每学期3000元，称职者每学期2500 元，不称职者不予发放。对于完成一个聘期后续聘的班主任，津贴按相应标准上浮20%发放。

第十条 每学年从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毕业班在岗班主任中评选先进, 依据考核结果推荐“优秀班主任”，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按校级先进个人标准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班主任考核不称职者予以解聘；无故缺岗，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者，可视情况予以解聘或报批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五、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资源环境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考评标准** | **考评依据** |
| 学生评议55分 | 　 | 　 | 参考《班主任工作学生网评计分办法》 | 以学生处提供的学生网评结果为准 |
| 学院评议45分 | 学生成长关爱 | 10分 | 思想工作面对面 | 大一：本学期与所带班级学生面对面约谈人数大于等于班级人数的2/3，为5分，低于2/3为0分，低于1/3扣2分。大二--大四年级：本学期与所带班级学生面对面约谈人数大于等于班级人数的1/3，为5分，低于1/3为0分，低于1/5扣2分。 | 以思想工作面对面约谈手册记录为准 |
| 班会参加情况 | 本学期参加班会或班级活动，每次加0.5分，该内容总分不超过2.5分。 | 以班级会议记录和班级活动记录为准 |
| 本学期走访学生宿舍，每次加0.5分，该内容总分不超过2.5分。 | 以学生宿舍楼宇《访客登记》和班长记录为准 |
| 学生学业指导 | 14分 | 引导学生学业规划 | 本学期指导学生填写《大学生学业规划手册》人数大于等于班级人数的2/3，为6分，低于2/3为0分，低于1/3扣2分。 | 以学生完成《大学生学业规划手册》情况为准 |
| 开展科研学术指导 | 班级参与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学术活动1人次加0.1分，满分3分。 | 以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提供学生名单和人数为准 |
| 开展学术成长指导 | 本学期开展专业思想教育、求职择业、升学深造等专题教育活动1次加1分，满分5分。 | 以班级专题活动记录为准 |
| 班风学风建设 | 14分 | 指导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 | 指导完成目标责任书填写为1分。专题研究班风、学风建设1次加0.2分，满分1分。 | 以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目标责任书填写情况和班会记录为准 |
| 班级学生总成绩 | 平均分达80分及以上为5分，70-80之间为4分，低于70分为3分。 | 以教学办公室提供数据为准 |
| 班级CET-4通过情况 | 通过率\*3分。 | 以教学办公室提供数据为准 |
| 班级CET-6通过情况 | 通过率\*3分。 | 以教学办公室提供数据为准 |
| 班级雅思、托福、GRE等通过率情况 | 通过率\*1分。 | 以教学办公室提供数据为准 |
| 学生事务工作 | 7分 | 易班网络思政教育 | 注册加1分。及时更新1次加0.1分，满分1分。 | 以易班记录为准 |
| 反馈学生问题 | 及时向学院反馈和沟通学生情况1次加0.2分，满分为1分。 | 以和辅导员沟通记录为准 |
| 参加班主任例会 | 出勤1次加0.5分，满分为2分。 | 以考勤表记录为准 |
| 参加班主任培训 | 出勤1次加0.5分，满分为2分。 | 以考勤表记录为准 |
| 附加分 | 　 | 　 | 　 | 班级集体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1次加1分。 | 　 |
| 班级集体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1次加0.5分。 |
| 班级集体获得院级荣誉1次加0.3分。 |

班主任工作学生网评计分办法

1.总分55分，分为学生参评率得分（满分15分）和好评率得分（满分40分）两部分。

2. 参与每位班主任网上民主评议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80％，具体计分方法为：

（1）当实际参评人数（M）≤应参评人数（M0）时：

得分S=15×M/ M0＋40×（M1+ M2×0.75＋M3×0）/ M0其中，M0=班级总人数×80％，M= M1＋M2＋M3。

（2）当实际参评人数（M）＞应参评人数（M0）时：

得分S=15＋40×（M1+ M2×0.75＋M3×0）/ M

其中，M= M1＋M2＋M3，其中M1为评价“优秀”学生人数，M2为评价“称职”学生人数，M3为评价“不称职”学生人数。

3.评议计分结果直接记为班主任工作考核学生民主评议环节成绩。

4.每位学生只能评价本班班主任，并且只能给班主任评价一次。